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吴波)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3次,实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3次。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本年应 出席次数	现场 出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吴波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6年 12月22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 议	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并购基金的资金优势。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提升业绩和长期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
2016		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控",港交所股票代码:00875)
			达成合作,就本着支持实体经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双方充分发挥各
			自优势,进行资源整合。中国金控通过其综合金融业务板块为公司在家
			电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产业、电子元器件行业
			的发展上提供各方面的金融支持,助力公司发挥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公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 议		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
			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
			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签
			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年 12 月 28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
日日			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金控申请总额
			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
			期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
			止。以上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
			司或控股公司,英唐智控对控股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我们认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
			公司及控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
			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在2016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度结束期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按时出席了1次。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

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 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 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 吴 波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